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07年6月25日至7月12日

## 担保权益

## 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

## 秘书处的说明\*

## 增编

## 目录

	段次	页次
六. 登记制度 .....	1-92	4
A. 一般性评述 .....	1-92	4
1. 导言 .....	1-8	4
2. 操作框架 .....	9-40	5
(a) 综述 .....	9	5
(b) 公共教育和培训 .....	10	5
(c) 登记制度的种类 .....	11-15	6
(d) 登记的前提条件 .....	16-19	7
(e) 集中管理的统合登记记录 .....	20-22	8

\* 由于需要完成磋商和最后审定相应的修改，本说明比规定的会前10周晚了8周提交。



---

(f) 公共访问.....	23-34	8
(g) 查询的前提条件.....	25-26	9
(h) 按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的名称查询.....	27-29	9
(i) 设保人索引与资产索引.....	30-34	10
(j) 登记费和检索费.....	35	11
(k) 访问登记处的方式.....	36-38	11
(l) 营业时间.....	39	12
(m) 电子技术的充分利用.....	40	12
3. 登记记录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41-48	13
(a) 国家对登记系统负有的责任.....	41-42	13
(b) 登记人的身份记录.....	43	13
(c) 设保人获得登记通知副本的权利.....	44-45	13
(d) 有担保债权人获得登记变更副本的权利.....	46	14
(e) 对登记的立即确认.....	47	14
(f) 数据完整性和维护.....	48	14
4. 对于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49-55	15
5. 通知的必需内容.....	56-58	16
6. 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	59-69	17
(a) 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有误对登记效力的影响.....	59-60	17
(b) 自然人的正确身份识别特征.....	61-64	17
(c) 法人的正确身份识别特征.....	65	18
(d) 自然人与法人之间的区分.....	66	19
(e) 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变更对登记效力的影响.....	67-68	19
(f) 担保资产转让对登记效力的影响.....	69	19
7. 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识别特征.....	70	19
8. 对通知所涵盖资产的描述.....	71-72	20
9. 预先登记和为多项担保权登记一份通知.....	73-75	20
10. 登记通知的有效期和延期.....	76-77	20

---

11. 登记通知或所作修订的生效时间 .....	78-81	21
12. 登记权限.....	82	21
13. 所登记通知的撤销或修订.....	83-92	22
(a) 强制撤销或修订 .....	83-84	22
(b) 被撤销通知的删除和存档 .....	85	22
(c) 修订.....	86-92	22
B. 建议.....		23

## 六. 登记制度

### A. 一般性评述

#### 1. 导言

1. 财产上权利的确定性是大多数法律制度的一个核心问题。实际占有历来是确立对动产或不动产享有权利的基本方式。长期以来，随着土地上各种附属权的设立，各国建立了关于确立和记录这些权利的其他机制。有些国家依赖于私人记录保存，例如经公证处进行的记录保存；另一些国家则建立了公共土地登记制度。这些公共登记处通常根据对有关不动产的地理描述来记录各项权利并编制其索引。

2. 各国在规范动产上的各项权利时，也受到同一问题的困扰。在这方面，实际占有资产也被用作所有权的一项指标。但是，随着涉及动产所有权和占有权分离的交易数量增加（例如租赁、借用和保留所有权的出售），各国必须制定记录动产权利的其他方式。同前面的情况一样，有些国家依靠公证处来保持这些记录。另一些国家则设立了动产权利公共登记处。

3. 动产上担保权的设定提出了一些特殊挑战。由于动产的流动性及其随时间而发生的变化，造成很难记录和追踪这些不同的担保权，因此许多国家颁布了关于禁止设定非占有式担保权的禁令。这意味着希望在属于设保人的动产上取得担保权的债权人必须实际占有该财产。通过这种方式，占有可继续发挥其传统作用。但是，随着对企业信贷需求的扩大，以及各企业开始创造和使用无形资产，各国不得不建立记录担保权的其他机制。最后许多国家都以登记的概念作为记录动产上担保权的主要机制。

4. 因此，登记制度在现代担保交易制度中占有中心地位，这些制度的设计对于有效的动产担保权制度的运作非常重要。本指南认识到登记制度在确保为担保目的而设定的权利的可预见性和透明度方面的重要性，就旨在实现这些目标的登记制度的最佳设计和运作提出了若干建议。实际上，建立和实施担保权统一登记制度是有效和高效率的担保交易法的关键目标之一（见 A/CN.9/631，建议 1(f)项）。

5. 登记制度的设计和运作特征将在很大程度上由国家设立登记处的目的决定。各国在拟通过登记制度实现的目的方面并不统一。例如，有的国家可能打算记录动产的实际所有权；有的国家则利用登记处记录和公布与动产有关的所有交易细节。有些国家建立了范围和目的都比较有限的登记处。

6. 本指南建议的担保权统一登记制度是一种目的有限的登记处，重点记录动产上的各项担保权。因此，登记制度有三个主要目的。首先是实现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如第五章“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所述（见 A/CN.9/631/Add.2），在担保权统一登记制度登记通知是实现担保权第三方效力最常见的方法。其次，通过为适用以登记时间为准的优先权规则提供一个可以客观证实的时间参照，登记有助于实现公平而有效的优先权排序。再次，登记为第三方提供了一

个关于设保人占有或控制的资产是否附带担保权的客观信息来源。

7. 考虑到经常通过登记制度加以实现的其他目的，应当指出本指南所建议的担保权统一登记制度有两个基本特征。首先，登记本身并不会产生第三方效力。只有在不仅进行了登记并且满足第四章所述的设定要求情况下，才能取得第三方效力（见 A/CN.9/631，建议 12-14）。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登记通知的时间可能发生在订立担保协议或设定担保权之前（见 A/CN.9/631，建议 65）。此外，登记并不产生关于存在担保权的推定通知。只有在允许不知悉担保权的第三方取得资产而不连带该担保权的优先权制度中，推定通知原则才具有相关性。但是，按照本指南，竞合求偿人是否知悉存在担保权与优先权的确定无关（见 A/CN.9/631，建议 75）。优先权仅以登记行为（或取得第三方效力的其他行为）为基础，而不管竞合求偿人是否知悉或应当知悉已经实施登记（或另一行为）。相反，没有登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的担保权不具有对抗竞合求偿人的效力，无论这些求偿人是否实际或推定知悉担保权的设定情况。

8. 如前所述，在实施登记制度方面采取了许多不同的方法。本章的不同章节将对这些不同方法的具体特征进行审查。因此，本章 A.2 节述及关于担保权统一登记制度结构和运作的一些考虑，A.3 和 A.4 节审查与登记处记录的安全性、完善性和可靠性有关的问题，A.5 和 A.8 节讨论可在登记处备案的通知的必需内容，A.9 至 A.13 节审查与登记的有效期、生效时间、修订和撤销有关的一些细节。第十三章“国际私法”述及在含有跨国界内容的交易中应当在哪里登记的问题（见 A/CN.9/631/Add.10）。本章 B 节含有关于旨在确保登记和查询过程简单、高效和向公众开放的登记制度设计和运作的一系列特定建议。

## **2. 操作框架**

### **(a) 综述**

9. 要建立如本指南所建议的动产上担保权的登记制度，可能会给许多法律制度带来重大挑战。有些国家目前没有动产担保权登记处。有些国家拥有记录所有权的动产登记处，例如船舶、航空器或机动车辆登记处。还有些国家拥有分别按资产类型、设保人类型或债权人类型登记的分类动产登记处。有些国家可能拥有综合登记处，但要求将设定担保权的具体文件登记备案。因此审查在建立有效的动产担保权登记处方面必须考虑的各种操作问题非常重要。

### **(b) 公共教育和培训**

10. 建立有效和高效率的动产担保权登记制度的极其重要性是一个重要的初步考虑因素。各国必须采取步骤确保在法律生效前尽早对企业和法律界进行关于登记的存在及其实质性作用的教育。同样重要的是确保就登记和查询过程的实际后勤问题向潜在的登记处客户提供明确意见。应当在启动登记制度前尽早编写并广泛分发（最好是印刷和电子两种形式）准则和辅导手册，并应定期举办情况介绍会和培训班。虽然有关政府机构通常在确保提供适当的公共教育和指

导方面起牵头作用，但还可以利用法律和企业界的专门知识作为一种帮助。鉴于现有的实施方法和已经开展类似改革的国家所出版的材料，这些举措无需过于麻烦。

**(c) 登记制度的种类**

11. 多年以来，各国建立了不同类型的登记制度。其中最常见的一种制度可以称为所有权登记制度。这种登记制度设想对不动产或特定动产如船舶的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担保权进行登记。所有权登记处是关于特定资产所有权现状的确切信息的来源。为了保护所有权记录的完整性，登记人一般须在将实际的所有权转移或担保文件或者这些文件经核证的摘要提交登记官详细审查后对其加以登记。

12. 许多国家建立了一种可称为文件登记制度的制度，该制度虽然不记录动产所有权，却能够为特定担保手段的存在提供证据。有的国家拥有这种分类登记处，按资产、设保人、债权人或所采用的担保手段类型进行登记。有的国家拥有综合性的担保权登记处。无论登记处是分类登记处还是综合登记处，在所有这些文件登记制度中，都必须将实际担保文件提交登记官，登记官经审查后将出具至少构成担保权存在的推定证据（若不是结论性证据的话）的登记证明。

13. 与这些制度相反，有些国家采用了通知登记概念。在登记通知的制度中，登记处并不是有关当事人之间担保协议的具体信息的来源，而是实现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基础。因此，并不要求登记基本的担保文件，甚至不要求提交这些文件供登记官审查（因此登记通知并不是设定担保权的一个必要条件；见 A/CN.9/631/Add.1，第 144 和 145 段）。如果登记了只提供当事人身份、对担保资产的充分描述和——视各国政策而定——设定担保权的最高数额的通知，即视为已经办理了登记。

14. 这种通知登记制度极大地简化了登记过程，并将登记系统的行政管理和存档负担减到最低。例如，由于不必登记具体文件，因此很容易建立电子登记系统，这种系统同使用纸张的系统相比，更能节省时间和成本。此外，出于同样的原因，通知登记制度加强了在可以设保的资产（包括事后获得的资产）和可附担保的债务（包括未来债务和浮动债务）范围方面的灵活性。此外，登记并不是为了提供关于存在担保权的确切保证。其目的在于提醒第三方注意可能存在此种权利，并向他们提供确定此种担保权是否实际存在所必要的信息。因此，举例来说，未来的买受人和有担保债权人可通过拒绝达成交易来保护自己，除非登记被撤销或所登记的通知中指明的有担保债权人承诺将其权利退居于未来买受人或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之后。从设保人的角度来看，可以通过要求将任何登记通知设保人和制定便利取消未经授权的登记的简要行政程序来保护其免遭未经授权的登记损害（见 A/CN.9/631，建议 56(c)项和建议 70）。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对任何保障措施的好处及其成本加以权衡。

15. 许多法域都存在以通知登记概念为基础的登记处。这些登记处还获得了大量的国际支持（见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担保交易示范法》、美洲国家组织《美洲担保交易示范法》、亚洲开发银行《动产登记处指南》、《移动设备国际利

益公约》及其相关议定书和《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sup>1</sup> 鉴于通知登记制度的效率、开放性和透明度，本指南建议采用这种担保权统一登记制度（见 A/CN.9/631，建议 55）。

**(d) 登记的前提条件**

16. 各国办理登记的手续和登记的前提条件有所不同。这些要求通常取决于现有登记制度的类型。例如，在有些国家，所登记的通知会提供关于担保权的结论性证据或推定证据。属于这种情况的，登记官或其他公职人员必须对设定担保权的文件内容进行详细审查，将其与通知相比较并确认通知的准确性和效力。这增加了有效登记所需的时间和成本。另外，还有可能增加登记处出错和承担责任的风险。

17. 在另一些国家，由于登记并不提供关于担保权的结论性甚至是推定证据，因此无需对通知内容或其是否与设定担保权的文件相一致进行官方核查。在此种情况下增加一项关于官方核查或审查的要求将会不利于鼓励获得有担保信贷所需的高效、快捷而费用较低的登记过程。基本的想法是，只要支付了所要求的登记费，并填写了各种规定信息（无论其内容如何），即应允许登记而无需办理进一步的后续（如宣誓证词和文件公证）（见 A/CN.9/631，建议 55(c)项）。

18. 此外，在采用通知登记制度的国家，在允许由谁登记方面一般没有限制。由于登记的目的是为了保护有担保债权人的某些权利，因此登记人一般是有担保债权人（登记官可要求登记人表明身份，但不得要求对此加以证实；见 A/CN.9/631，建议 55(d)项和建议 56(b)项）。同要求在登记制度中登记文件或经核证的文件摘要的国家相比，这种制度并不要求在登记时证实已经取得设保人的同意，也不要求将这一同意作为所登记的信息的一部分，因为登记本身并不设定担保权。要使登记有效，设保人必须同意登记，但同样，在通知登记制度中，仅凭担保协议的存在即足以证明设保人同意进行直接登记，除非，比如说，该协议具体要求设保人在一份单独文件中表示同意或于随后表示同意（见 A/CN.9/631，建议 55(d)项）。

19. 由于这些制度对登记的前提条件要求极低，因此可能会有与并不存在或不再存在的担保权有关的登记。如果发生这种情况，设保人一般可以通过简要行政程序迫使撤销未经授权或已经到期的登记。有些国家担心，在这些只需很少手续即可办理登记的通知登记制度中，可能会存在欺诈和滥用行为。为了减轻这种担心，各国对未经授权的登记或撤销规定了行政处罚。但是否需要采取任何保障措施，将取决于各国对这种禁止可能导致的额外复杂性和费用进行成本效益分析后所作的判断（见 A/CN.9/631，建议 70-73）。

---

<sup>1</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4.V.14。

(e) 集中管理的综合登记记录

20. 在许多国家，登记制度实行分散和分类处理。例如，经常会在各区域、各部门和各县建立土地登记处。有些机动车辆许可证登记处也以这种方式实行分散管理。此外，许多国家建立了动产担保权分类登记处，按资产（例如设备、应收款或库存品）和设保人（例如自然人、公司或非注册企业）的类型或担保权的性质（例如浮动抵押、企业抵押、保留所有权的交易或非占有式股票质押）进行登记。这些类型的登记处往往是在以所有权作为登记基础或者各国逐步设立不同类型的动产担保权情况下建立的。

21. 在采用动产担保权功能概念的国家，对登记制度加以集中和综合的动机很强。也就是说，一旦将关于担保权的实体规则集中在一个统一管理制度之下，则最有效的方法是将所有登记合并为一份登记记录，无论采用的是哪种担保手段，设保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也无论担保资产的性质如何。另外，即使在购置款融资权形式繁多的国家中（本指南将此称为购置款融资权的非统一处理方法，见第十二章；A/CN.9/631/Add.9），许多国家也要求在担保权统一登记处登记这些不同类别的购置款融资权。建立综合登记处还便于建立一个涵盖全国的中央登记处。理论上讲，应在每个国家的中央数据库保存电子形式的记录。在保存单独的区域或地区记录的国家，需要制订复杂的规则，以确定适当的登记地点，并处理因资产或设保人所在地变更而带来的问题。虽然可以设想对分散的多种登记处加以合并，但通过综合和集中本指南建议的电子形式的登记处，可以更全面地实现登记制度高效、开放和透明的目标（见 A/CN.9/631，建议 55(e)项）。

22. 在许多现有的登记制度中，通知的记录由手工操作，登记处本身使用的也是纸张。因此，各国对偏远地点的用户是否拥有平等的查询机会感到担心是有情可原的。但现代通信技术为迅速传送提交中央登记处某一分支机构的通知提供了支持。也就是说，通过建立电子形式的记录，可以将当地登记处作为访问中央登记处的接入点。因此许多国家采用了电子登记处。另外，电子登记处还使在线访问记录机制的建立成为可能。只要订立适当的登记和查询协议，这意味着可以从建立互联网连接的任何地点访问登记处。最后，即使登记处是电子形式的，也可允许进行纸面登记。在此种情况下，只需将以纸面形式提交的信息转换成计算机记录，并编制一份名称索引。但这种数据的手工转换可能会增加登记处出错和承担责任的风险。因此，登记处在设计上应当由希望登记通知的人负责按照核准的登记模板直接进行电子登记。

(f) 公共访问

23. 任何登记制度的一个主要目标都是为了加强财产权的确定性。从终极意义上来说，这也是设立担保权登记处的根本原因。运作良好的登记处有助于实际和潜在的竞合求偿人（关于“竞合求偿人”的定义，见 A/CN.9/631，“导言”，B 节，术语和解释规则，第 19 段）确定是否已经或可能在设保人的资产上设定担保权。有了这一信息，他们可以采取步骤进行自我保护，免遭已经或



可能设定的担保权给其潜在的权利带来的优先权风险或者任何特定的担保权可能对其现有权利产生的影响。

24.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登记处的记录通常应当可供公共访问。一方面需要保护担保协议当事人（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的秘密，另一方面又要向第三方提供关于可对设保人财产主张的权利和担保权的信息，对于如何平衡这两个方面，各国所持的观点不同。政策上的选择与三个问题有关：(a)谁有权查询登记处；(b)在查询登记处方面可采取什么标准；(c)对登记处如何组织。下文依次讨论这些问题。

#### **(g) 查询的前提条件**

25. 在确定谁有权查询登记处方面采取的许多方法可以分为两大类。有些国家对于谁有权查询登记处作了明确的规定，以便保护当事人财务方面的秘密或隐私。访问登记处记录以便进行查询仅限于可以提出“合理理由”的那些人。不同国家对于什么是合理理由的规定差别很大，有时制定的标准范围很窄，可能会影响对信贷的公开竞争。此外，规定访问标准意味着有些人必须就查询的“合理性”作出判断，这一步骤耽误了查询时间并增加了查询的管理费用。

26. 在另一些国家，尤其是那些采用以通知为基础的登记制度的国家，寻求查询登记处的人不必表明具有正当利害关系或提出任何查询理由。这些国家的首要目标是确保实际和未来的竞合求偿人能够方便有效地查取相关信息。在这些国家，没有必要为保护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关系的机密性而对访问登记处加以限制。通过限制公共记录所载的有关其事务的详细程度，即可确保机密性。也就是说，通知通常只载有当事人的名称和对担保资产的描述，而不指明担保协议条款或已经发放或仍然所欠的信贷数额。在登记记录只提供最低限度信息的情况下，为了避免给登记系统带来不必要的费用和延迟，本指南建议，不应要求查询人提供使用登记处的“合理理由”，甚至是任何理由（见A/CN.9/631，建议55(g)项）。

#### **(h) 按设保人或担保债权人的名称查询**

27. 对于保密的担心还产生了下述问题：登记制度的设计是否应便于按有担保债权人和设保人名称进行公共查询。在有些国家，可按有担保债权人的名称查询登记记录。在这些国家，据认为，虽然登记处的功能并不要求记录在编排上使得可以按有担保债权人的名称进行查询，但这种查询并不构成对记录的不合理使用。另外还认为，为了内部管理目的，应当建立这种技术性的查询功能，因为它便于在有担保债权人变更其企业名称或与另一金融机构合并的情况下对所登记的通知进行大幅修改。

28. 在另一些国家，不可能按有担保债权人的名称进行查询。这样是为了避免进行系统性查询而了解有担保债权人及其业务关系的概况。某一特定金融机构或其他债权人登记备案的通知数量和内容，无论是作为竞争对手的客户名单来源或是对寻找市场相关的金融产品或其他产品的公司来说，都可能具有市场价

值。这种信息的检索和出售与登记处的目的无关，将会违背合理的商业期望，甚至破坏公众对登记系统的信任。由于这些原因，指南建议，通知应只按设保人的名称或其他身份识别特征编制索引和检索（见 A/CN.9/631，建议 55(h)项）。

29. 为了解进一步解决这一问题，在这类国家中的有些国家，可在所登记的通知中提及有担保债权人的受托人、代理人或其他代表的名称（银团贷款安排就经常采用这种做法，在这些安排中，只有牵头银行或其指定代理人才被指名为有担保债权人）。只要通知中指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在与登记所涉担保权有关的任何通信或争议中被实际授权代表实际的有担保债权人行事，则上述做法并不会损害第三方的权利。这也是本指南建议采取的做法（见 A/CN.9/631，建议 58(a)项）。

#### (i) 设保人索引与资产索引

30. 竞合求偿人主要关心的是确定设保人的任何资产是否已经设保。因此，现代登记处的设计安排使查询人可以按设保人或资产本身检索这一信息。土地登记处以往都是按资产而不是按设保人来加以安排和编制索引的。在有些国家，还有一些以资产索引系统为基础的专门动产登记处。但设立动产担保权登记处（无论这些登记处是分类登记处还是综合登记处，甚至是文件备案登记处）的大多数国家都是按担保权设保人来安排这些登记处和编制索引的。

31. 在以通知为基础的制度中，一般按设保人的身份编制索引。按设保人编制索引的方法极大地简化了登记过程。有担保债权人通过一次登记即可使设保人全部现有和未来动产上的担保权取得第三方效力。他们不必担心在设保人每次取得新资产时都要更新记录，只要该资产属于通知描述范围的话。鉴于本指南建议各国设立以通知为基础的登记处，因此担保权统一登记处的主要索引编制机制应当与设保人的身份相关（见 A/CN.9/631，建议 55(b)项）。

32. 但按设保人编制索引的方法有一个严重缺点。如果担保资产成为未经授权的连续转让的标的，则未来的有担保债权人和买受人就不能通过按当前的表面所有人姓名检索的方式来保护自己。由于系统是按设保人编制索引的，因此这种查询不会披露前任所有权人所设定的担保权。例如，设保人将担保资产出售给第三方，而第三方又向第四方提出出售该资产或者在其上设定担保权。假如第四方并不知晓第三方是从原设保人处获得的资产，则其将只按第三方的名称检索登记处。由于检索不会披露已经登记的担保权，因此，要查明可能影响设保人资产的担保权的全部情况，有担保债权人必须确定这些资产的所有权链条。要做到这一点，有担保债权人必须在没有登记处的帮助下进行这一调查，因为几乎在所有情况下，既不会有所有权链条的记录，也不会有允许按资产检索的索引系统。

33. 但许多国家除了担保权统一登记处外，还为某些类别的动产（例如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辆）设立了专门的所有权登记处。在有些这样的登记处中，既可登记所有权，也可登记担保权。如果这些登记处处于运作之中，就不会存在

前任所有权人设定的担保权不会被发现的问题，因为会尽可能在有关项下登记具体描述甚至是序号。

34. 但序号识别方法并非没有缺点，特别是在按序号编列的财产作为库存品而持有的情况下。按序号编列的财产系设保人手中的资本设备或消费品的（关于“消费品”的定义，见 A/CN.9/631/Add.1，“导言”，B 节，术语和解释规则，第 19 段），通常由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对其进行单独处理。但如果担保资产由设保人作为拟转售的库存品持有，则要求按序号描述会给有担保债权人带来不切实际的登记负担，因为他们必须在设保人每次获得新物品时对其进行登记。无论如何，库存品序号识别方法对于保护买受人和承租人而言通常没有必要。他们大多是在设保人的正常经营过程中取得担保资产，在此种情况下，他们取得该资产而不附带库存品出卖人设定的任何担保权（见 A/CN.9/631，建议 86-88）。此外，要求对作为库存品持有的物品按序号加以登记限制了有担保债权人通过一次性登记使事后获得并按序号编列的财产上担保权实现第三方效力的能力。在这种情况下，由于所登记的通知必须包含序号，因此有担保债权人需要登记对通知的修订，从而在设保人获得每一项新增物品情况下增加新的序号。鉴于这些原因，无论是采用所有权登记处作为记录该类财产上担保权的机制的国家，还是在通知备案系统的记录中留出序号填写项的国家，都应把对于序号识别的强制性要求仅限于按序号编列的财产并非作为库存品而持有的情况。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似宜在一项建议中反映第 34 段最后一句所述的规则。]

#### (j) 登记费和检索费

35. 担保权统一登记制度的基本逻辑是提高担保权方面的透明度和确定性（“担保权”是从动产的角度来定义的；见 A/CN.9/631/Add.1，“导言”，B 节，术语和解释规则，第 19 段）。因此，现代登记制度的设计着眼于鼓励当事人使用登记处来记录担保权并对原已存在的担保权进行查询。在确保登记系统能够在合理期限内收回其资本和运作费用的同时，将登记和检索费控制在能够促进使用的水平，这对于登记制度成功加强以合理成本获得担保信贷的机会非常重要。为了增加收入而不是收回系统成本所设定的过高的登记费和检索费相当于对借款人征收的税款，只会减少信贷的提供并增加信贷成本。因此，本指南建议，登记处使用费不应超过登记处自筹资金所必要的限度（见 A/CN.9/631，建议 55(i)项）。

#### (k) 访问登记处的方式

36. 直到二十世纪末，登记记录一直是以纸面形式保存的。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即使在要求对交易文件备案的国家，也在以电子形式对这些记录加以存档。同样，在设立了以通知为基础的登记处的国家中，虽然有些国家仍然允许或要求以纸面形式提出登记申请，但大多数国家都规定应对这些记录进行电子

存档。换言之，数字存储的出现促进了登记记录向计算机记录的转换，从而极大地降低了登记处的行政管理负担。

37. 计算机记录同使用纸张的制度相比，具有很多优势。文档占用的空间更少，并且更易查询。大多数现代制度允许提交电子登记，并允许以电子形式提交和检索查询申请和查询结果，从而便于客户直接访问。此外，大多数现代制度还允许直接以电子登录方式修改或撤销一项登记。这极大地降低了系统的操作和维护费用。此外还通过将登记时间的直接控制权交予有担保债权人而提高了登记过程的效率。特别是，直接的电子登录消除了向登记官提交通知和把通知中所含信息实际输入数据库之间的时间间隔。

38. 在设立了以通知为基础的登记处的有些国家，电子登录（无论是从客户所在场地还是从登记处的分支机构）是进行登记和查询的唯一访问方式。由于拟登记的数据是以电子形式提交的，因此并不产生纸面记录。这种完全电子化的系统将准确输入数据的责任直接交给了登记人。因此，登记处的人事费和业务费被降到最低水平，并消除了登记处工作人员在转换文件中出错的风险。设立以通知为基础的登记处的另一些国家让客户选择是当面提交纸面登记或查询申请，还是通过传真或电话提交。但即使在这些国家，电子提交也是截至目前最为流行的数据提交方式，被实际用于 90%以上的登记。本指南建议至少在实施的早期阶段向登记处客户提供多种访问方式，以消除对该系统不熟悉的用户的疑虑（见 A/CN.9/631，建议 55(j)项）。

#### **(l) 营业时间**

39. 由于认识到公共访问的重要性，大多数国家的登记处都按照可靠和一贯的时间表进行营业，开放时间与客户需求相协调。如果系统支持直接的电子登录，则营业日期和时间并不是一个实际问题。因此，本指南建议，登记处的设计应当除了定期维护外，能够进行不间断访问（见 A/CN.9/631，建议 55(k)项）。

#### **(m) 电子技术的充分利用**

40. 对于支持计算机登记记录和直接电子登录的担保权统一登记制度的益处，已经作了简要说明。但是，不同国家的计算机化程度可能有所不同，具体取决于可利用的启动资本水平、能否获得适当的专门知识、潜在用户的计算机知识水平、当地通信基础设施的可靠性，以及预期收入是否足以在合理期间内收回基本建设费用。也许并非所有国家都能立即向完全计算机化的登记处迈进。但即使在继续使用以纸张为基础的登记处的国家，总体目标也都是是一样的：使登记和查询过程尽可能简单、透明、高效、低廉和开放。本指南认为刚刚提到的实际考虑因素将会影响各国开始实行的速度，因此建议尽可能采用计算机化并允许进行直接电子登录的担保权统一登记制度（见 A/CN.9/631，建议 55(l)项）。

### 3. 登记记录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 (a) 国家对登记系统负有的责任

41. 多年以来，各国对用以提供动产权利信息的系统的管理和运作采取了不同办法。在有些国家，该系统完全是公共系统，并作为政府正常活动的一部分或公有公司进行经营。相比之下，另一些国家指定某一特定职业的人（如公证人）负责某些类型的公共记录。除不存在公共记录机制而只有非正式和私人经营的记录处的国家以外，通常将登记处视为一个公共服务机构。

42. 这并不意味着登记处的日常运作必须由公职人员进行。例如，在许多国家，这些日常运作可交给私人实体进行。这通常能够确保登记处的有效运作，并避免给这些国家造成费用和责任负担。为了让公众相信登记处的可靠性，仍需由公共机构负责确保登记处的运作符合适当的法律框架（见 A/CN.9/631，建议 56(a)项）。

#### (b) 登记人的身份记录

43. 在有些国家，登记处可要求登记人表明身份并对其身份加以证实。这种做法的主要原因是为了确保对记录的合法使用。缺点是这可能会增加登记时间和费用以及出错和责任风险。在另一些国家，虽然登记处可要求登记人表明其身份，但不得要求为了登记通知目的而对登记人的身份加以证实。这意味着登记人不一定是有担保债权人。但是，为了防止未经授权的登记或恶意登记，登记处必须保存关于登记人身份的内部记录并为此目的要求提供适当的身份证明（关于设保人的相关权利，见 A/CN.9/631，建议 70-73）。这未必会造成过度的管理负担，因为可将证实程序纳入付款过程。此外，由于大多数登记人都是重复使用者，因此可在开设登记处账户时发放永久性的安全访问代码，从而避免在以后的登记中重复识别程序。这是本指南建议采取的方法（见 A/CN.9/631，建议 55(d)项和建议 56(b)项）。

#### (c) 设保人获得登记通知副本的权利

44. 由于登记可作为一种关于设保人可能已在其资产上为债权人设定了担保权的通知，因此可能会影响设保人获得进一步的附担保信贷的能力。大多数国家规定，所登记的通知中指明的设保人有权获得登记副本或有担保债权人对通知所作的任何修订的副本。这使得设保人能够对通知中数据的准确性加以核实，并在登记不准确或者系未经授权或恶意登记情况下，行使其要求修订或撤销登记的权利（见 A/CN.9/631，建议 70-73）。

45. 各国在谁有义务向设保人转发所登记通知的副本方面有所不同。为了就发生未经授权的登记的风险提供最大保护，有些国家规定由登记系统本身承担这一义务。这样，如果登记是欺诈性的，则预期设保人将会发现这一欺诈行为，如果让预期的有担保债权人承担转发通知副本的义务，则通常不会发现这种行为。但是，必须将这一优点与这种负担可能给登记系统带来的额外费用和 risk

加以权衡。在没有证据表明未经授权的登记对一国登记系统的完整性造成严重和重大威胁的情况下，成本效益分析的结果支持由有担保债权人承担这一义务。登记如果是本着诚信进行的，并且准确无误，则可以不把要求有担保债权人向设保人转发所登记的通知副本作为登记生效的一个条件（这一要求甚至会使这种生效更加复杂或导致其延迟），因为有担保债权人没有发出通知决不会影响对登记处进行查询的第三方的权利。因此，大多数国家规定，有担保债权人没有履行这一义务的，只应处以轻微的行政处罚，并判付由于未履行义务而给设保人造成的任何损害的损害赔偿金。鉴于本指南采取了尽量降低登记处管理费的总体做法，因此建议由有担保债权人承担向设保人发出通知副本的责任（见 A/CN.9/631，建议 56(c)项）。

**(d) 有担保债权人获得登记变更副本的权利**

46. 在大多数国家中，有担保债权人或设保人可以撤销所登记的通知，有担保债权人可对该通知加以修订，或者设保人也可通过简易司法或行政程序寻求对其进行修订（见 A/CN.9/631，建议 70 和 71）。为了使有担保债权人能够对撤销或修订的合理性进行核查，登记处通常必须立即将所登记通知的任何修订副本转发给通知中指明的有担保债权人。这种做法不应给登记系统带来额外费用或风险，因为在最初设立登记处与有担保债权人之间的账户时，可以约定有效的电子通信方式（如电子邮件）。此外，如果登记系统是电子系统，则其程序设计可向指定的电子邮件账户自动转发任何修订副本，而无需任何人为干预（见 A/CN.9/631，建议 56(d)项）。

**(e) 对登记的立即确认**

47. 在按照担保协议发放资金之前，有担保债权人一般期望得到关于其通知已被输入登记处记录并且所记录的信息准确无误的某种保证。现代电子登记处的设计着眼于使登记人能够在输入数据后随即获得一份印刷或电子形式的登记记录。在进行纸面登记的登记处中，在提交通知和确认通知已被输入记录之间必然会有一些时间间隔，但应尽一切努力将这一延迟降到最低限度（见 A/CN.9/631，建议 56(e)项）。

**(f) 数据完整性和维护**

48. 任何登记系统，无论是纸面登记系统还是电子系统，都存在由于意外事件而遭到破坏的风险。以纸面登记为基础的登记处在有形记录遭到损害或破坏（例如发生洪水或火灾）的情况下，通常很难重建。并非许多国家都拥有能够在另一单独地点保存已存档文件的副本的资源。此外，由于必须以手工方式对这些副本进行归档和索引编制，因此始终存在出错的风险。但以纸面为基础的登记处进行了电子存档的，或者整个登记处都是以电子形式保持的，更易确保对登记处的数据加以保护。拥有电子登记处的国家一般会在位于不同地点的另一个服务器上保存登记处的记录备份。该备份通常按照单独的程序在夜间更新，以便在系统发生故障或实际破坏情况下能够进行重建。为确保以具有成本

效益的方式保护登记处的完整性，本指南建议对电子登记处进行系统维护（见 A/CN.9/631，建议 56(f)项）。

#### 4. 对于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49. 如上所述，虽然一般担保权登记系统的维护可以分包给民营部门，但最终的监督责任由政府任命的登记官和受其监督的公务员承担，从这种意义上说，该系统实行的是公共管理。因此，大多数国家都制订了详细的规则，规定了登记官和受其监督的公务员对登记处工作人员或系统错误造成的损失或损坏承担法律责任的条件及其承担的责任范围。从理论上讲，工作人员或系统错误可在三种情况下造成损失。

50. 第一种情况可能会发生在所有类型的登记处中（如文件登记处、所有权登记处、通知登记处、以纸面为基础的登记处或电子登记处），这种情况是，登记处的雇员或代表被指控提供了不正确或误导性的口头意见或信息。有些国家排除了这种情况下的所有赔偿责任。允许在这种情况下向登记处追索的国家，通常会适用严格的条件和限制。例如，在有些国家，声称受害的受害人必须证明存在恶意。在另一些国家，雇员的行为必须符合关于过失义务的普通法所规定的赔偿责任标准。

51. 第二种潜在的赔偿责任领域是对由于输入登记处记录的信息错误或遗漏而造成的损失所承担的赔偿责任。这里，必须首先对通知登记处和文件登记处加以区分。在前一种情况下，由提交文件进行登记的人对任何实质性错误承担责任。登记官可能出现的唯一差错是文件中指明身份的数据被不正确地编入索引。另外还必须进一步区分纸面登记和电子登记。如果通知是以电子形式提交的，则由登记人负责将通知中的数据直接输入登记处数据库，并因而承担任何错误或遗漏风险。即使可以想象问题是由于系统故障而引起的，各国一般也会排除由于系统未能使电子登记生效或未能使其正确生效而承担的赔偿责任。缺乏所登记通知的纸面文本使得关于系统故障的说法无法得到证明。

52. 如果使用纸面通知，登记人同样需对通知中所含信息的准确性负责。但各种制度通常对由于登记处工作人员未将纸面通知中所载信息输入登记处数据库或未能将其准确输入数据库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坏规定救济办法。通过确立电子编辑核对手段和确保及时向客户返还所登记通知或查询结果的副本，可以极大地减少转换和检索数据方面的人为差错。

53. 如果登记处工作人员的差错在于输入了不准确信息，通常有权获得赔偿的人是由于依赖所登记通知中的误导信息而遭受损失的第三方查询人。但如果差错在于登记处工作人员未将纸面通知中的信息全部输入系统，则会采取不同的立场。指南建议，只有在登记数据被输入数据库而可供第三方查询时，登记才被视为生效（见 A/CN.9/631，建议 68）。因此，纸面通知从未被输入系统的，将永远不具有法律效力，可能会遭受损失的将是其担保权从未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法律效力的有担保债权人。

54. 可能造成的损失的第三种情况是登记处公布的查询结果包含错误或不完整

的信息。在这种情况下，有些国家承认应对登记系统产生的印刷查询结果中的错误或遗漏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求偿人声称在客户自己的场地看到电子或印刷形式的查询结果有误的，由于证据问题而排除了此种情况下的赔偿责任（例如见《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

55. 在承认赔偿责任的有限情形下，各国通常还详细制订管辖下列方面的规则：关于提出和证明索赔的程序、提出索赔的时效期，以及是否应规定索赔额的上限。为确保对登记处提出的索赔不会导致登记系统破产，各国通常还建立了涵盖任何损失的保险制度。保险若是私人提供的保险，则为了支付保险费，需要在登记费中增加一小笔金额。登记处进行自我保险的，这一额外金额将记入一笔用来支付任何成功的赔偿责任索赔的单独资金（见 A/CN.9/631，建议 57）。

## 5. 通知的必需内容

56. 如前所述，有两种登记办法。在有些国家，当事人必须登记一份担保协议副本。因此，任何被授权查询登记处的人都可获得关于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之间业务关系的详细信息。在另一些国家，登记处只记录关于潜在担保协议的通知，而不包含其他任何信息。在大多数以通知为基础的现代登记制度中，所登记的通知只需载明下列基本信息：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的名称或其他身份识别特征及其地址、担保资产描述和登记期限说明。本章下面的各节将详细讨论这些信息项。

57. 即使采取通知登记制度的国家也在某一点上采取了不同做法，即通知是否必须披露可对通知所涵盖的担保权强制执行的最高金额。在有些国家，要求说明最初一笔附担保债务的实际数额或担保资产上担保权可予执行的最高金额，被认为是不可行的。所担心的是这种做法将会(a)限制初始有担保债权人提供的信贷数额，(b)导致有担保债权人增加附担保债务的数额，以涵盖今后的信贷，而这无意间会限制设保人从其他来源获得信贷的能力，(c)极大地影响当事人为未来债务或浮动债务（如在循环信贷安排情况下）提供担保的能力。

58. 但是，许多国家要求，所登记的通知必须说明担保权拟担保的最高数额。这种做法是为了在原先登记的担保权所担保的资产价值超过通知中所列最高数额的情况下，便利设保人从后来的债权人处获得有担保的融资。这种做法以下列假设为依据：设保人可从其他来源获得信贷，尽管为该信贷提供担保的担保权的优先权排序低于为最初提供的信贷作保的担保权。另外还假设，设保人的议价能力足以确保先登记的有担保债权人不会登记夸大了的最高数额。在采取这种做法的有些国家，通知中提到的担保权相对于后来设定的担保权的优先权仅限于通知中列明的最高数额。在另一些国家，必须说明附担保债务的最高数额，因为无法在今后的债务上设定担保权。本指南承认这两种办法各有长处，建议采取各国采取与本国现行的有效做法最一致的办法（见 A/CN.9/631，建议 58）。



## 6. 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

### (a) 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有误对登记效力的影响

59. 如上所述，在现代担保权统一登记制度中，通知是按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来编制索引和进行查询的（见 A/CN.9/631，建议 55(h)项）。因此，在通知中提及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是有效登记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担保人身份识别特征有误对所登记通知的法律效力的影响取决于特定登记制度的设计理念。有些电子记录的程序编制使得只能检索到查询人输入的身份识别特征和数据库中的身份识别特征完全匹配的条目。在这类系统中，任何差错都会导致使用设保人正确身份识别特征的查询人无法检索到通知。因此，差错所造成的后果是所称的登记无效，并且不会产生第三方效力。

60. 但有些国家制定了更加复杂的检索运算法则。在这些国家，登记记录的编排和索引编制方法使得查询人可以通过输入正确的身份特征识别来检索那些所列明的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与正确的身份识别特征接近但不完全匹配的通知。同样，如果查询人输入不正确的身份识别特征，也可检索到与之接近但不完全匹配的正确的身份识别特征。在采取这些比较复杂的检索运算法则的国家，许多本来存在缺陷的登记的有效性将会得到保持。这样做的通常结果是，如果使用正确的身份识别特征进行的检索仍能显示出并不匹配的已登记通知，则尽管有差错，登记也被视为具有法律效力（见 A/CN.9/631，建议 59）。这种系统只有在其检索理念经过认真设计能够限制检索所出现的“近似匹配”条目数量的情况下才能奏效。如果查询人输入正确身份识别特征进行查询的结果是出现了太多包含“近似匹配”的通知，则原登记人的差错所造成的负担将会被不公平地转嫁给查询人，查询人可能不得不进行更多的查询来确定这些“近似匹配”是否是指相关设保人。

### (b) 自然人的正确身份识别特征

61. 由于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方面的差错可能会导致登记无效，因此各国在制订关于什么是正确身份识别特征的明确法律规则时通常非常谨慎。设保人的名称是最常见的标准。但在什么是自然人的正确法定姓名方面，国家可能并未制订普遍的规则，并且日常业务或社会生活中使用的姓名可能与设保人的正式证件中出现的姓名并不相同。此外，由于婚姻状况或其他慎重选择，可能会而导致姓名自出生以来有所变化。因此，有关登记处运作的规定或行政规则通常需就登记人和查询人可以依赖哪些载明设保人姓名的正式证件提供明确指导。

62. 哪些证件可为这一目的而被视为权威性文件，取决于各国签发了何种正式证件以及这些证件的可靠性。为了将没有相关的第一顺序正式证件的设保人和并非某一国家居民或国民的设保人考虑在内，有必要分层级提供其他各种依据（见 A/CN.9/631，建议 60）。在确立这些依据方面并没有统一的方法，因为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每个国家在提供自然人可靠的身份识别特征方面的现有资源。有鉴于此，下段将说明如何实施本指南建议的方法。

63. 各国应规定，属于自然人的投保人的姓名将按下列依据的层级确定：

(a) 投保人出生在颁布国并且其出生是在政府机构登记的，投保人的姓名为投保人出生证上所载的姓名；

(b) 投保人出生在颁布国但其出生没有登记的，投保人的姓名为：

(i) 颁布国政府向投保人签发的护照上所载的姓名；

(ii) 投保人没有护照的，颁布国政府向投保人签发的有效社会保险卡或其他国民身份证；

(iii) 投保人没有有效护照或国民身份证的，投保人惯常居住国的政府向投保人签发的护照上所载的姓名；

(c) 投保人没有出生在颁布国但系颁布国公民的，投保人的姓名是投保人公民身份证上所载的姓名；

(d) 投保人既没有出生在颁布国也不是颁布国公民的，投保人的姓名为：

(i) 颁布国政府向投保人签发的有效签证上所载的姓名；

(ii) 投保人没有有效签证的，投保人惯常居住国的政府向投保人签发的有效护照上所载的姓名；

(iii) 投保人没有有效签证或有效护照的，投保人出生国负责登记的政府机构向投保人签发的出生证或同等证件中所载的姓名；

(e) 对不属于上述规则范围内的情况，投保人的姓名是有效的机动车辆驾驶证或车辆登记证或颁布国向投保人签发的其他正式证件上所载的姓名。

64. 如果查询结果表明拥有同一姓名的投保人不止一个，则提供投保人的地址通常能为查询人解决投保人的身份问题。在许多人同名的国家，要求提供诸如出生日期等补充资料可能会有所助益。如果一国为其公民采用数字身份识别法，则也可采用这一办法，但需遵守颁布国的隐私和安全政策，并且需要为并非国民的投保人规定其他的身份识别特征。但是，如果需要额外或补充性的身份识别特征，则法律应当说明只正确提供其中一种特征对登记有效性的影响。

### (c) 法人的正确身份识别特征

65. 对于公司投保人和其他法人来说，为了有效登记和查询的目的，投保人的名称通常是该实体的组建文件中出现的名称。通常可以通过查阅各国保存的公司和商业实体公共记录来核实这一名称（见 A/CN.9/631，建议 61）。由于企业名称要想被公司或商业登记处所接受，必须是独一无二的，因此不可能出现身份识别特征相同的问题。如果该记录中的信息和担保权登记处的信息是以电子方式储存的，则为简化核实过程，可能需要为这两个数据库提供一个共同网关。拥有现代登记处的国家力求为登记人和查询人对这些记录进行迅捷而高效的公开访问提供便利。

**(d) 自然人与法人之间的区分**

66. 登记人通常需要指明设保人是“个人”或“自然人”，还是“法人”。虽然所用术语可能不同，但基本的区别是相同的。由于这两类设保人通常储存在登记记录内的不同查询区域或查询簿中，因此使用正确的用语非常必要。法人记录查询将不会显示针对个人设保人登记的担保权，反之亦然。

**(e) 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变更对登记效力的影响**

67. 设保人的名称或其他相关身份识别特征后来的变更（例如由于兼并、合并或者使新公司在不同名称下继续经营的其他类似行为）产生了如何发现原已登记的通知的问题。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是主要的查询依据，利用设保人新的身份识别特征进行的查询将不会披露按旧名称登记的担保权。

68. 在大多数法律制度中，有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届满之前修订登记通知以披露设保人新的身份识别特征，其排序次于在登记修订通知前取得担保资产上权利的有担保债权人和买受人。但该有担保债权人继续享有相对于更改名称之前取得权利的有担保债权人和买受人的任何优先权。这种做法反映了要求披露的目的：即对第三方加以保护，否则他们可能会因依赖按设保人的新名称查询所得的“无”这一结果而受到损害。只有在规定期限届满之前修订登记的情况下，有担保债权人才能保留相对于在该期限内取得担保资产上权利的那些有担保债权人和买受人的优先权。换言之，规定期限只为避免丧失优先权提供有条件的保护（见 A/CN.9/631，建议 62）。

**(f) 担保资产转让对登记效力的影响**

69. 同设保人原来的身份识别特征发生变更的情况一样，设保人转让担保资产的，处理受让人手中担保资产的第三方按受让人的名称进行的查询将不会披露转让人设定的担保权。许多国家采取了在设保人名称变更情况下所采取的方法。有担保债权人必须在转让后的规定期限内对可表明受让人是设保人的修订进行登记，以保持其相对于转让后取得担保资产上权利的有担保债权人和买受人的优先权。没有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修订的，该有担保债权人的排序将次于在转让之后但在登记修订之前取得权利的后来介入的有担保债权人和买受人（见 A/CN.9/631，建议 63）。

**7. 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识别特征**

70. 有担保债权人的名称并不是编制索引的标准。因此，与有担保债权人有关的登记差错不会产生同样的误导第三方查询人的风险，也不会导致通知无效。但通知一般包含有担保债权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第三方融资提供人在征得设保人同意后能够与记录上的有担保债权人联系，从而获得关于设保人资产上是否存在担保权、设保的是哪类资产以及是否存在任何未设保价值的信息。在通知中提及有担保债权人的名称还可提供关于后来根据通知主张优先权的有担保

债权人确是**有权这样做的人的推定证据**。为确保**设保人身份的机密性**，许多制度允许通知提及有担保债权人的代表（见 A/CN.9/631，建议 58(b)项）。用于确定设保人正确姓名的规则也可适用于有担保债权人。

## 8. 对通知所涵盖资产**的描述**

71. 从理论上讲，在通知登记制度中，并无进行登记以指明担保资产的绝对必要性，因为仅凭按设保人的名称编制索引的通知即足以向第三方融资提供人发出关于可能存在担保权的警告。但在通知中不作任何描述可能会限制设保人出售仍未设保的资产或在**该资产上设定担保权的能力**。未来的买受人和有担保债权人在达成涉及设保人任何资产的交易之前，将会要求某种形式的保护（例如，有担保债权人解除担保权）。缺乏描述还会削弱通知对破产管理人和判决胜诉债权人的信息价值。鉴于这些原因，指南建议在所登记的通知中列入对担保资产的描述（见 A/CN.9/631，建议 58(b)项）。

72. 虽然要求对担保资产进行描述，但是不必要进行具体的逐项描述。通类描述（如所有有形资产或所有应收款），甚至是包含一切的描述（如全部现有和今后获得的动产）即足以满足查询人的信息需求。实际上，通类描述是确保对在今后获得的资产以及库存品或应收款等循环类资产上设定的担保权进行有效登记所必需的（见 A/CN.9/631，建议 64）。

## 9. 预先登记和为多项担保权登记一份通知

73. 在通知登记制度中，所登记的通知是独立于担保协议之外的。因此通知登记消除了进行预先登记的任何实际障碍，从而可在订立担保协议或设定担保权之前或之后登记担保权通知。

74. “预先登记”能够实现若干重要目的。由于担保权只能在设保人所拥有或对其享有权利的某一特定资产上设定，因此任何其他规则都会要求在设保人每次获得一项新资产时即登记一份新通知。从这方面讲，预先登记规则对于促进涉及事后获得的资产的融资而言是有必要的。预先登记还使某一有担保债权人能够按照一般的先登记者优先原则确立相对于其他有担保债权人的优先权排序。此外，预先登记还可以避免下述情况下登记失效的风险：基础担保协议在登记时存在技术上的缺陷但后来得到了纠正；或订立担保协议的准确时间存在实际不确定性。

75. 通知登记制度还消除了**在登记与担保协议之间存在一对一关系的实际必要性**。因此，只登记一项通知一般即足以实现通知中所述资产上的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无论这些担保权是按照相同当事人之间的一份协议还是多份不相关的协议（甚至是在不同时期订立的协议）设定的。

## 10. 登记通知的有效期和延期

76. 附担保融资关系的有效期可能有很大的不同。可以通过下述两种方式之一

实现必要的灵活性。第一种方式是允许登记人自己选择理想的登记期限，并赋予其酌情登记进一步延期的权利。第二种方式是登记系统设定一个统一的固定期限（例如五年），同时也赋予登记延期的权利，这种延期将使登记的有效期自动展延同样一段时间。无论是在哪一种情况下，登记的延期都通过在通知有效期届满之前向登记处提交修订通知而取得效力（见 A/CN.9/631，建议 67）。

77. 在中长期融资安排中，采用第一种方式可以减轻由于疏忽而未及时延期情况下有担保债权人所面临的丧失优先权的风险。在短期融资安排中，采用第二种方式可以减轻因有担保债权人出于过度谨慎无限延长登记有效期而给设保人带来的风险。为了鼓励在采用第二种方式的制度中及时撤销登记，国家可以不收取任何登记撤销费。此外，为了防止选择过长的登记有效期，可以按照所选择的登记有效期越长登记费越高的办法来收取费用。

## 11. 登记通知或所作修订的生效时间

78. 通常情况下，只通过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竞合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排序取决于登记顺序（见 A/CN.9/631，建议 78(a)项）。因此，登记取得法律效力的时间对于确定竞合担保权之间的优先顺序至关重要。担保权已经存在的，登记取得法律效力的时间对于确定有担保债权人与担保资产买受人或承租人之间或者设保人的无担保债权人与破产管理人之间的竞合权利也很重要。

79. （相对于要求登记人直接进行电子输入，）在允许向登记处提交纸面通知的登记制度中，从登记处收到通知至登记处工作人员将该通知的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以供第三方查询，必然会存在一些延迟。这种时间间隔会产生登记何时应被视为具有法律效力的问题：是登记处收到纸面通知之时，还是通知中的信息可供公众查询之时。

80. 在解决这一问题方面，许多法律制度规定由有担保债权人而不是第三方查询人承担时间间隔所带来的优先权风险。因此，登记生效的时间是查询人能够查到通知的时间（见 A/CN.9/631，建议 68）。如果查询人发现对自己有约束力的通知并不具有公共可查询性，登记处的可靠性就会受到影响。无论如何，有担保债权人比第三方更有能力采取各种步骤进行自我保护（例如在通知可以查询之前拒绝发放信贷），登记处的设计和运作应确保登记程序迅捷高效，从而尽量缩短延迟期。

81. 在无需登记处工作人员干预的完全电子化系统中，通知的输入及其可供查询人查取几乎是同时发生的，因此基本上可以消除这一问题。

## 12. 登记权限

82. 通常情况下，未经设保人书面授权而登记的通知无效。但为了避免延迟、成本和差错，登记时并不要求对授权加以证明（见 A/CN.9/631，建议 55(d)项）。无论如何，如果未经授权，则登记无效，设保人可通过简要司法或行政程序要求撤销登记（其他法律可能会规定对欺诈性登记的处罚）。通常应在担保协议中以明示或暗示方式予以授权（见 A/CN.9/631，建议 69）。

### 13. 所登记通知的撤销或修订

#### (a) 强制撤销或修订

83. 出于安全考虑，许多法律制度规定只有有担保债权人有权撤销或修订登记。但未经授权的登记可能会对通知中记名为设保人的人出售通知中所述资产或在该资产上设定担保权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担保协议不存在或未设想达成担保协议的，或在全部和最终清偿附担保债务后担保权已经消灭的，或所登记的通知包含未经设保人授权的信息的（例如，通知中的资产描述可能过于宽泛，包括不打算作为当事人之间实际存在或所设想的任何担保协议标的的物品或资产类型），必须确保迅速撤销或修订所登记的通知。

84. 针对这一需要，许多法律制度规定设保人有权向有担保债权人发出关于撤销或修订登记以反映他们之间关系现状的书面要求。有担保债权人必须在收到要求后的规定期限（例如 20 或 30 天）内登记撤销或修订通知——视情况而定。有担保债权人没有履行这一义务的，设保人有权通过简要司法或行政程序迫使撤销或修订通知（见 A/CN.9/631，建议 70 和 71）。在有些国家，除非有担保债权人获得了相反的法院令，否则其不履行义务将赋予设保人下述权利：在向登记官证明已经提出要求但要求未获满足并且已向有担保债权人发出通知的情况下，要求登记处登记撤销或所作修订。

#### (b) 被撤销通知的删除和存档

85. 所登记的通知一旦到期或撤销，通常会立即将其从登记处可供公众查询的记录中删除（有担保债权人有权采取这一行动；见 A/CN.9/631，建议 109(b) 项）。但仍应把已经到期或已被撤销的通知中所载的信息和到期或已被撤销这一事实归档留存，以便在今后必要时能够加以检索（见 A/CN.9/631，建议 72）。

#### (c) 修订

86. 如上所述，为了保持相对于后来的有担保债权人和买受人的优先权，有必要对通知加以修订，以披露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后来的变更情况（无论是由于名称变更还是由于担保资产转让）。但法律制度规定，有担保债权人有权但没有义务在其身份由于附担保债务转让而改变的情况下修订所登记的通知。在这种情况下，登记修订通知是非强制性的，因为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变化与设保人的身份变化不同，不会影响第三方查询人检索通知的能力。因此，所登记的通知无论是否进行了修订，仍然具有法律效力。

87. 登记有关转让的通知虽然是非强制性的，却是一种明智做法。如果不予登记，则转让人依然是记录中的有担保债权人，从而使受让人面临不会收到第三方发出的通知的风险，另外还使转让人依然拥有改变记录状况的法律权力，例如登记撤销或其他不适当修订的通知（见 A/CN.9/631，建议 73）。

88. 转让时担保权没有登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情况有所不同。在这种情况下，受让人需要登记通知，以便使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通知不把受让人记名为有担保债权人，是没有道理的。换言之，无需首先以初始有担保债权人的名称进行登记。

89. 如果在订立最初的担保协议后设保人的融资需求有所变化，设保人可同意在额外资产上设定担保权。为灵活起见，登记制度可允许修订所登记通知中的描述，增加新设保的资产，而不是要求登记一份新通知。但与新设保资产有关的修订仅从该修订登记之日起生效，从而不会损害在登记修订之前对额外资产取得的第三方权利。

90. 修订所反映的新资产如果是原始担保资产的收益，则情况有所不同。如果修订是在自动取得临时第三方效力的适用期间届满之前作出的，则收益上的担保权自原始通知登记之日起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91. 原始登记中的描述涵盖事后获得的资产的，通常无需修订通知。但如果登记制度对事后获得的按序号编列的货物采取补充性的资产登记方式，则有必要修订登记，以便列入新序号，从而使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92. 有担保债权人同意将所登记担保权的排序退居于另一债权人的权利之后的，原则上不应要求对披露排序居次的修订加以登记，或者这种登记应是非强制性的，因为排序居次只影响相关当事人彼此间的优先地位。

## B. 建议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似宜注意到，由于 A/CN.9/631 号文件集中列出了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的整套建议，因而此处不予转载。这些建议一经最后审定，将转载于每一章的结尾处。]